

中站区政务效能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三方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焦作市

中站区政务效能提升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三方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为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加快构建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落实河南省、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指示精神，推动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政务效能提质增效，进一步增强企业群众营商环境便利度、获得感，夯实营商环境改革优化各项工作，强力推进专项攻坚目标任务落实，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签订本合同。乙方通过在甲方具体指导、专项提升、专职服务等形式，全面负责甲方中站区营商环境提升优化工作，以帮助中站区取得营商环境考核优异成绩。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一）开展全区摸底自查

梳理中站区权责清单，根据各职能部门具体工作内容及实际工作情况，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摸底自查工作。对政务服务大厅等重点区域采取实地暗访方式进行调研。

（二）撰写优化提升方案

梳理中站区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对标全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全国先进改革措施等，提出创建亮点工作，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

（三）制定优化提升任务清单

结合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要求及中站区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制定中站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任务清单并动态优化调整，明确各职能部门工作目标及优化方向，确保全区营商环境优化改革任务实时更新。

（四）部署改革任务督办系统

搭建中站区营商环境改革任务督办系统，将优化提升任务清单录入督办系统，中站区相关单位服务期内具有平台使用权，实现对全区营商环境优化任务的实时跟踪、逾期预警、统计分析。项目服务期内，为保障工作质量甲乙双方共同使用乙方公司督办系统，项目结束后，甲方终止使用。

（五）组织营商环境专题培训

对中站区营商环境建设各责任单位以培训会、座谈会、交流会等形式，正式填报前举办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岗位人员专题培训工作。全面推进全区营商环境工作深入开展，助力中站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集中迎评辅导

安排营商环境专职人员对省评价指标填报技巧及材料上传

注意事项进行详细讲解，各单位报送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多次核查，并给出反馈意见。

（七）完成改革创新举措培养

安排专家对政府部门各类工作开展全面诊断，结合中站区实际情况，在政务服务、市场监管、企业权益保护、信用建设等领域开展实质性改革，形成 4-5 个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确保中站区在全省、全市范围内有领先其他县（市）区的改革举措。

（八）开展营商环境满意度测评服务

项目团队针对中站区市场主体，通过电话、短信、二维码扫描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满意度测评，协助中站区营商环境相关部门系统梳理本地区满意度工作现状、具体问题，形成满意度报告报送中站区营商环境相关部门。

二、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 下半年-2025 年全年）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综合考核评价结束之日止（如因省评价周期调整，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相互支持的原则，另行友好协商决定）。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服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 85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含税），（税率 6%，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801886.79 元）。由基础服务费用和绩效奖励服务费用组成。

如遇河南省省评工作变化，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相互支持的原则，在本项目约定费用内，将绩效奖励费用用于河南省营商环境示范区创建服务或延长本项目服务期限，具体转换方式另行由双方协商补充协议决定，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延续。

（一）基础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基础服务费为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40% 人民币 ¥ 34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元整）（含税）。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加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2. 基础服务费用付款方式：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组织开展营商环境各项优化提升工作，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第一笔基础服务费人民币 ¥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含税）；合同签订生效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第二笔基础服务费人民币 ¥ 14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含税）

（二）绩效奖励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2023 下半年-2025 年全年）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综合考核评价工作，并在评估综合排名确定后 30 日内，甲方在河南省全省市辖区排名进入前 20 名（含第 20 名），向乙

方再增加支付奖励服务费人民币：¥ 17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含税），累计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51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元整）（含税）；

进入前 18 名（含第 18 名），在评估综合排名确定后 30 日内，向乙方再增加支付奖励服务费：人民币 ¥ 34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元整）（含税），累计共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 68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元整）（含税）。

进入前 14 名（含第 14 名），在评估综合排名确定后 30 日内，向乙方再增加支付奖励服务费：人民币 ¥ 51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元整）（含税），累计共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 85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含税）。

（三）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条件：

1. 要求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合法发票。
2. 按照甲方的付款审批流程付款。

（四）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三方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44Y94X35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北中道西路正东龙润国际 7 楼 718、15210648777

开户行及账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科技城支行
410128010140009301

开户行行号：313491099283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乙方应当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变更后当日将新的变更信息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款项支付有误，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如已经付款的，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履行了付款义务。

（五）若因非甲、乙双方不可抗力造成的本地区负面舆情、突发性公众事件、相关投诉、重大安全事故等，造成本地区营商环境综合排名下降，甲方应继续支付合同款项中的费用，具体支付金额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六）本合同为综合性服务合同，即费用为综合性费用不单指其中某一项服务。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另有其他必要性工作需求，可另行协商解决。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相关资料。乙方应该在接到甲方要求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二）甲方义务

1.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使用各类信息化平台软件发布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对乙方在服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相关工作提供配合和协助，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落实。

2.甲方应在乙方开展项目咨询服务时，协助乙方与营商工作相关对口单位沟通联系，确保对接事宜顺利进行。

3.甲方需及时支付乙方相关项目建设及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但涉密信息除外）。

3.乙方有权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向甲方要求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原始数据、清单、报表等基础数据（但涉密信息除

外)。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应配备项目团队及人员负责咨询服务项目的顺利开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必须保证该项目工作的正常运行和顺利开展，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推进工作进度。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乙方方向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4.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否则因相关资料泄露产生的相关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根据咨询服务开展需要，自行联系沟通对口单位：确保各项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对数据的可靠性进行保障。

六、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工作方案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经催告仍未完成的；

2)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期间, 甲方辖区内的营商环境的具体项目内容没有提升且无任何提升改变(不含非抗力客观因素)或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

3) 乙方出现严重违反甲方工作制度、违反政务服务项目相关章程, 造成重大损失及恶劣影响的;

4) 乙方具有其他严重的违法或违约行为, 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乙方如出现上述之一时, 视为违约, 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视为解除, 同时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基础服务费加绩效奖励费用)10%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各类相关咨询服务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或者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工作的, 导致项目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交付的, 除立即整改外,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 到期拒付咨询服务费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项目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自动终止服务(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以未支付款项的 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退还完毕之日止。

4.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支付相应服务费的,造成乙方咨询服务工作不能按时、按质完成,从而影响最终成绩排名的,不能视为乙方原因,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继续支付服务费,具体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及此次项目的相关技术、商务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在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合同、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李东

日期: 2025年5月26日

乙方：三方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王峰

日期: 2025年5月26日